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21执947号

许艳及其相关利害关系人：关于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许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4)宁0121民初2634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许艳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许艳向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183371.3元及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相应利息，负担案件执行费2651元。现申请执行人宁夏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评估、拍卖位于杨和镇轩和苑小区2-2-501室的抵押物。现通知你们于2025年7月28日上午10时到我院执行局领取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通过摇号选定评估机构，于2025年8月28日前到永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领取评估报告，于2025年9月8日前可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逾期未到视为放弃权利。随后本院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对上述房屋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相关事宜可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关注。

联系法官：台法官 电话：0951-8411003

永宁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